

2022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水利、水土保持的制度建设，拟定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和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有关全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利方面的论证工作。

2、负责指导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拟定全区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负责全区水利行业专项资金的调度与衔接工作，牵头组织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5、负责全区水利、水土保持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7、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监测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监督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水利行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工作，开展行业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检查、验收及推广转化工作。

9、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10、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考核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开发、治理、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工作。

11、负责组织已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护、水毁修复等工作，制定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负责重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小(二)型以上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水利工程蓄水保水工作、农村水利改革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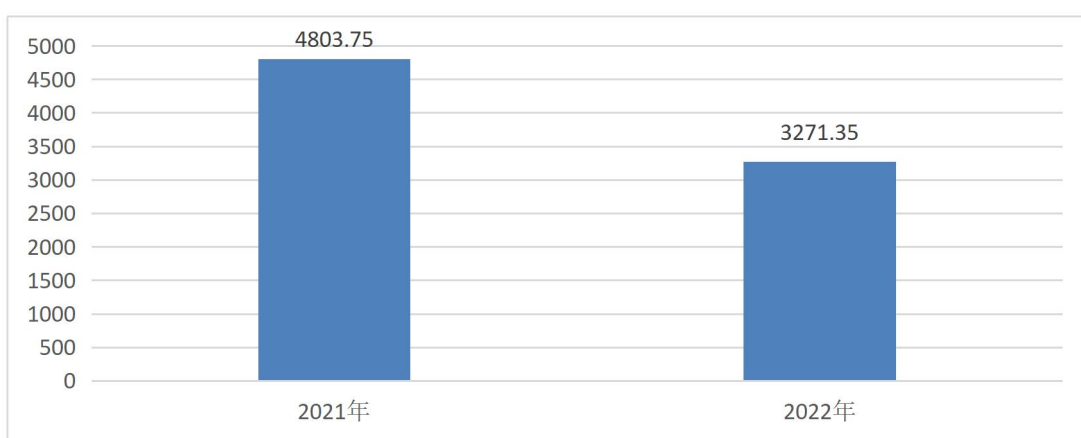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包括：防汛抗旱事务中心、村镇供水服务中心和水土保持服务中心、水利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271.3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2.4 万元，下降 31.90%。主要变动原因是资金调度困难，支付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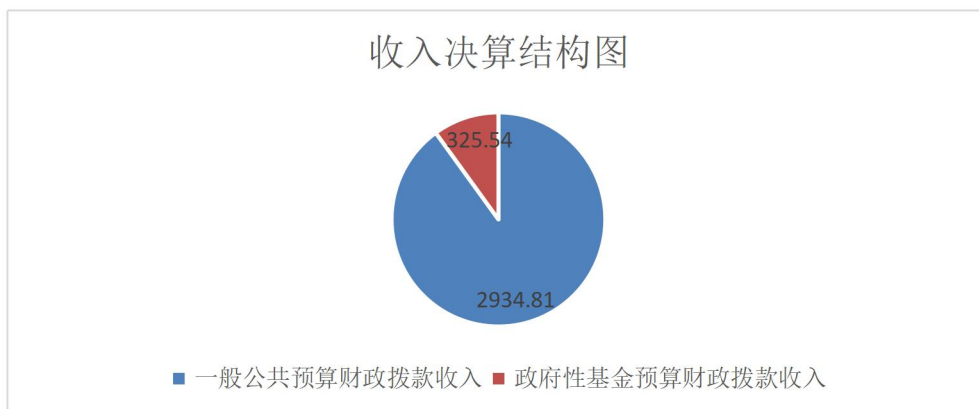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26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4.81 万元，占 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54 万元，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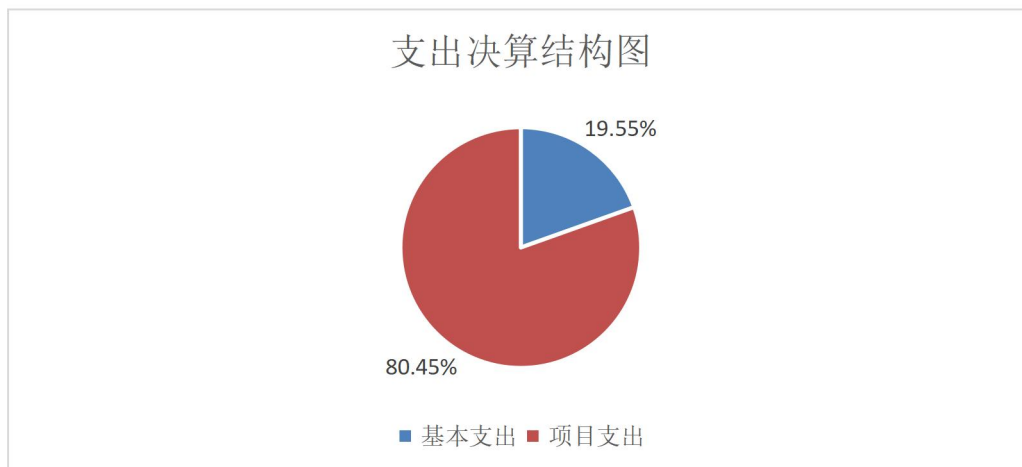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327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9.64 万元，占 19.55%；项目支出 2631.71 万元，占 8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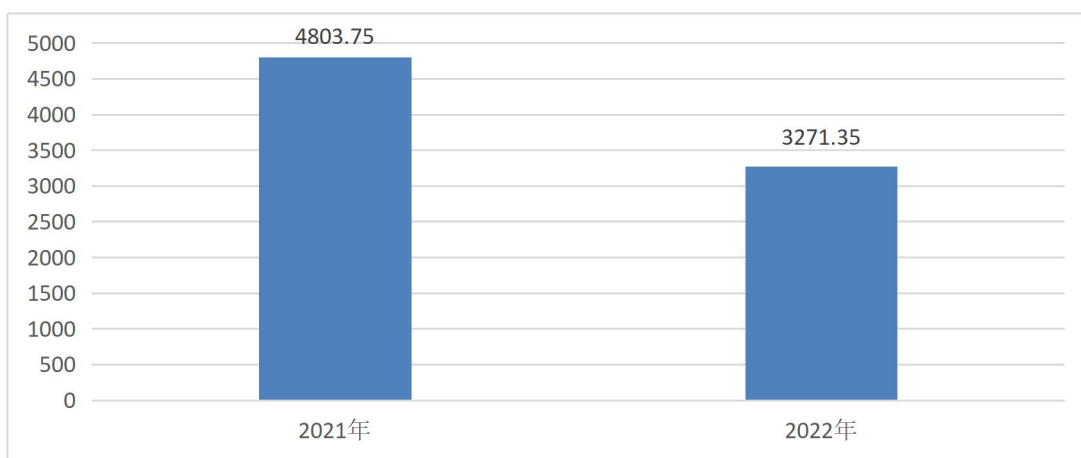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71.3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2.4 万元，下降 31.90%。主要变动原因是资金调度困难，支付缓慢。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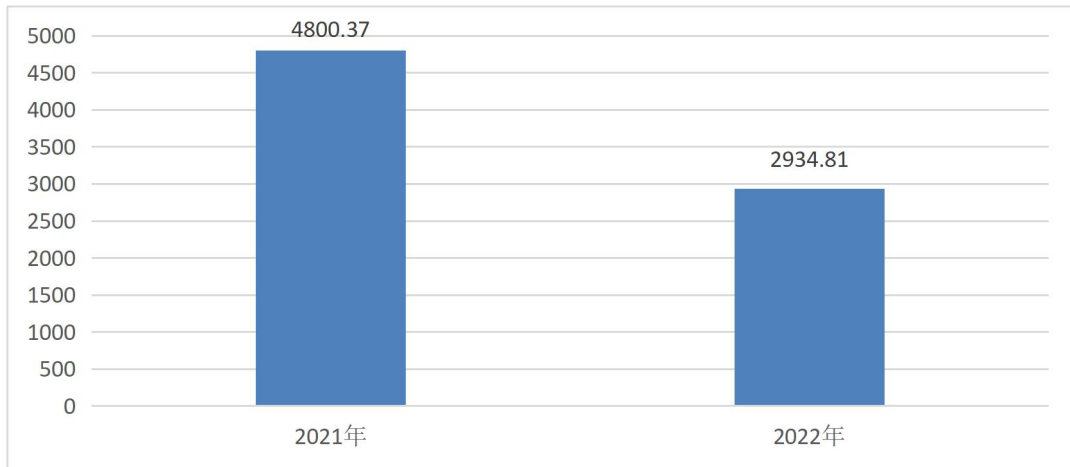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4.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71%。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65.56 万元，下降 38.8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资金调度困难，支付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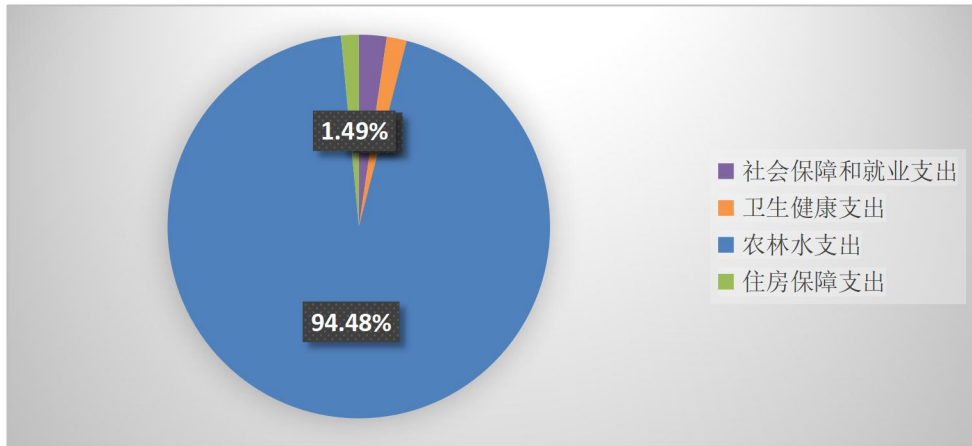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4.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7 万元，占 2.34%；卫生健康支出 49.59 万元，占 1.69%；农林水支出 2,772.83 万元，占 94.48%；住房保障支出 43.82 万元，占 1.4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34.8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6.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

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5.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9.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129.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69.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

于调整预算数。

14. 其他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3.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9.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4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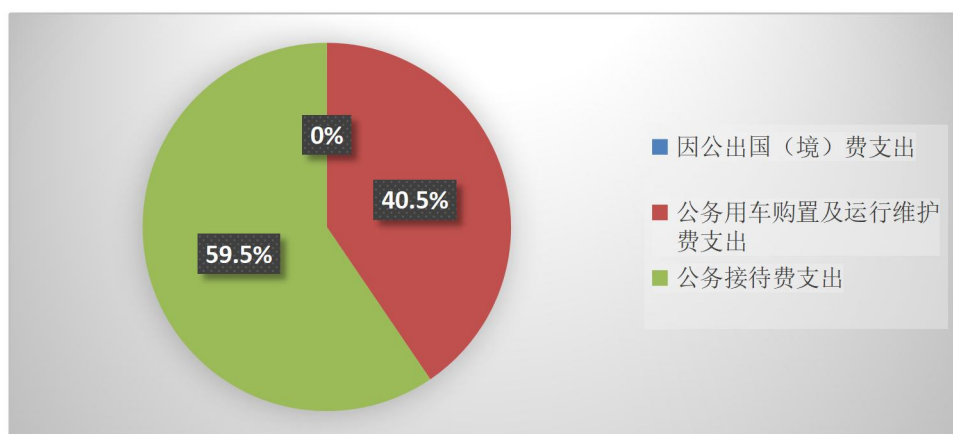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5.94%。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车辆管理，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0万元，占40.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2万元，占59.5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0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河道管理及水利工程调研、检查、水库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2 万元，完成预算 3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7.3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21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8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攀枝花市水利局开展抗旱工作调研 0.08 万元；永仁县水务局来仁和交流学习 0.07 万元；攀枝花市水利局、财政局 2021 年开展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0.06 万元；水利厅来攀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督检查 0.2 万元；水利厅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0.05 万元；水文资源勘测中心开展洪旱灾害信息复核工作 0.18 万元；攀枝花市水利局 2019-2021 水管体制改革和山洪灾害防治绩效评价调研 0.11 万元；攀枝花市水文资源勘测中心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业务培训及野外点位信息复核 0.15 万元；攀枝花市水利局河长制专题调研 0.12 万元；盐边县水利局开展水资源“强推进”交叉检查工作 0.1 万元；攀枝花市水文资源勘测中心开展水旱灾害普查及技术培训 0.16 万元；四川省水

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调研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工作 0.16 万元；水利厅开展水安全保障调研及座谈会 1.05 万元；攀枝花市水利局配合开展安宁河流域灌溉发展规划调研工作 0.2 万元；攀枝花市水利局村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价交叉检查 0.2 万元；攀枝花市水利局大河防洪治理一期工程竣工验收 0.17 万元；攀枝花市水利局检查抗旱项目进度 0.07 万元；攀枝花市水利局抗旱减损暨查灌保供水调研 0.14 万元；水利厅来攀开展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现场复核 0.11 万元；水利厅来攀开展 2022 年河湖长制考核复核工作 0.22 万元；水利厅水利风景区 2022 年河湖公园现场验收工作 0.2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5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3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3.09 万元，下降 23.6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9.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4.79 万元。主要用于跃进水库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勘察设计服务和仁和区 2022 年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1 年水管体制改革及山洪灾害防治市级补助资金（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运维费）、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水管体制改革及山洪灾害防治市级补助资金（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运维费）、

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2.50 分。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

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2022年仁和区水利局单位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包括：防汛抗旱事务中心，村镇供水服务中心和水土保持服务中心，水利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三个二级事业站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水利、水土保持的制度建设，拟定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和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有关全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利方面的论证工作。

（2）负责指导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拟定全区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

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 负责全区水利行业专项资金的调度与衔接工作，牵头组织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区水利、水土保持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7)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监测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监督工作。

(8) 负责组织指导水利行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工作，开展行业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检查、验收及推广转化工作。

(9)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10)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考核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开发、治理、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工作。

(11) 负责组织已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护、水毁修复等工作，制定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负责重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小（二）型以上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水利工程蓄水保水工作、农村水利改革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概况

截止2022年底，仁和区水利局有行政编制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5人，事业编制20人，行政工勤1人，退休职工29人，无离休人员。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机制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学习机制；二是进一步压实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是强化党建基层基础，抓实、抓细并规范党总支、党支部日常党建工作；四是树品牌抓创新。围绕中心工作抓党建工作方法创新，抓出特色、抓出亮点、创建水利党建品牌；五是从严从实抓制度执行。敢于担当，严格管理干部职工；六是持续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在责任落实、勇于担当、工作成效中进一步深化锤炼工作作风。

2. 多措并举做好抗旱工作。针对今冬明春全区各乡镇不同程度发生干旱灾害，落实抗旱减灾工作责任，实行抗旱减灾包保工作机制，切实督促各项抗旱减灾措施落地落实，

实行严格的塘库供水管理，推行供水计量计价收费促进节约用水，做好贫困户等特殊群体送水、拉水准备；因地制宜，按轻重缓急实施一批抗旱应急工程，缓解生活生产用水问题。

3. 全力抓好防汛减灾。进一步增强防汛责任感、紧迫感，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防汛减灾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落实防汛责任、防汛隐患排查整改、监测预警、应急避让和值班值守各项工作，全面实现减少灾害到最低程度的任务目标。

4.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快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编制完成6条河流采砂规划（2021-2025年）及区级7条主要河流“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年），加快推进国有水管单位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5. 积极做好水资源配置。加强与上级水利部门衔接，积极推进“饮水上山”工程前期工作，同时进一步研究完善与之相关的区域水网连通规划。

6. 积极包装争取项目。聚焦乡村振兴，以乡村水务、水库整治、农村水利综合改革、水系连通为重点，全力以赴“抓项目、抓政策、抓资金”。积极争取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水库整治、农村饮水保障、水土保持等项目，争取上级水利政策支持，加快实施夯实水利保障基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力抓好防汛减灾；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快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国有水管单位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积极做好水资源配置；积

极争取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水库整治、农村饮水保障、水土保持等项目，争取上级水利政策支持，加快实施夯实水利保障基础。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决算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327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2934.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325.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29%。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决算支出（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327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9.63 万元，占 19.55%；项目支出 2631.71 万元，占 80.45%。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市水利局部门年初结转结余 11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决算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327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2934.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325.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29%。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决算支出（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327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9.63 万元，占 19.55%；项目支出 2631.71 万元，占 80.45%。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市水利局部门年初结转结余 11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人员支出 597.32 万元。年初预算 587.74 万元，执行率 98.40%，保障了职工正常工资和绩效的发放，五险一金足额缴纳。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所有运转类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2022 年基本公用支出 42.31 万元，年初预算 67.64 万元，执行率 62.55%，有效保障了本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所有运转类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2022 年项目资金完成 2631.71 万元，年初预算数 2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

金 11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 5877.37 万元，专项项目资金安排 1773.72 万元，执行率 33.15%。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防汛减灾。科学调配 2021 年汛末 5000 万立方米塘库蓄水，全力保障冬春生产灌溉用水，仁和区获 2022 年度全省春灌工作先进集体。整合农口资金 1300 万元，完成 21 处水毁水利工程整修，提前实施抗旱应急项目 12 个，缓解 1.5 万人生活用水及 1.8 万亩农业用水问题。统筹送水 2568 立方米水量解决太平乡革新村、花山村 231 户 1151 人饮水困难群众生活用水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全面开展防汛减灾能力再提升，落实全区 91 座水库、83 处山洪危险区、37 处地质灾害点、4 处弃土场、17 处煤碳采空沉陷区等风险点位影响区群众 2430 户 10285 人包保责任。开展防汛督导检查 4 轮次 219 个点位，整改自查隐患 51 处，整改省、市、区督导组反馈问题 25 条。补充价值 8 万余元的编织袋、麻袋、彩条布和雨具等防汛物资 4500 余件，保障抢险物资所需。全力应对 9 次局部暴雨和 1 次区域性暴雨过程，落实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5 次 6206 人次，实现汛期“零伤亡”目标。

2.河湖长制。筹备召开总河长会议及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涉水涉河环境问题整改现场专题会议 10 次，印发 2022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金沙江、把关河、大河 3 条河流的年度工作清单，全面统筹推进河湖长制“六大任务”。完成把

关河、新庄河、大河 3 条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3 条河流均为健康河流。组织实施 13 个村（社区）开展基层河湖管护“解放模式”试点推广。持续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使用无人机从巡察金沙江、大河、把关河共 200 余公里，发现问题 37 个，建立台帐，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限期完成问题整改。清理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 3 个，截至目前全区各级河长巡河共 5582 次，其中：区级河长巡河 205 次，乡镇级河长巡河 1667 次，村级河长巡河 3710 次，巡河发现问题 177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完成河流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和完善涉河建设项目信息；完成大河创建省级第十批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

3.乡村水务。编制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水务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向省水利厅申报第二批乡村水务试点县。组建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统一负责区内农村水利投融资、建设以及管理运行，完成 89 座水库、13 座千人以上水厂资产划拨和经营权移交。编制完成仁和区农村全域供水规划，逐步推进全区供水工程统一由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管理，促进同标准、同质量、同管理、同服务。组织水务公司通过农商银行完成 0.5 亿元额度授信，包装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基金 0.31 亿元和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 亿元申报。完成 29 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及千人以上水厂水价核定工作，水费收缴率达 98%。

4.水价水权改革。完成胜利水库、跃进水库中型水库及

全区集中供水工程政府水价核定，全区小型水库完成乡镇协商定价，全部明确工程水权。6月15日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水资源保障工作现场会议在仁和区顺利召开，仁和区被省水利厅纳入四川省水权与水价改革试点。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2年完成2.25万亩水权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任务，获得上级补助资金200万元，2022年10月，仁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入选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50个典型案例之一，是四川省唯一获选的典型案例。

5.水资源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保护制度，进一步强化全区取水户的管理，下达乡镇及取水单位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和取水计划，确保守住水资源“三条红线”指标。新办取水许可4户，延续取水8户。对辖区65家取水单位申报取水量进行核定，前两季度共核定用水总量8166.79万立方米。开展年度“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仁和区塘坝河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和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6.水土保持。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2个，完成水保自主验收报备8个，共计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34余万元。完成了两批次共32个项目图斑的复核，对其中8个违规项目图斑开展限期整改。完成总发小流域水土保持项目市级验收和新街小流域水土保持项目区级验收工作。成功申报国家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示范建设项目（红旗沟水土保持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公里，获得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2300万元，该项目为攀枝花市历史上投

资最大的水土保持项目。

7.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修订完善 92 座水库及塘坝水电站防汛各项预案、方案，开展水库防汛责任人培训，组织汛前、汛中、汛后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目前全区水利工程蓄水 6671 万 m³（水库蓄水 6381 万 m³），超额完成了市水利局下达我区水库蓄水任务 6250 万立方米。实施完成 2021 年度 17 座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并完成蓄水验收，完成 2021 年度 352 万元债券资金项目收尾工程并完成完工验收。申报成功 2022 年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 582 万元，实施 35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60 座小型水库水雨情测报设施和 15 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开展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总投资 362 万元，实施 23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 21 座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拟 12 月底前完工。完成 8 座新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储备，初步设计报告通过审查，其中 4 座已申报纳入 2023 年实施计划。完成四川省第三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申报工作。

8.大中型水利水电站移民安置及移民后扶。完成金沙水电站 123 人农村移民安置和 17 家事业单位、19 公里交通工程的补偿和建设工作的补偿和建设，确保 2022 年 10 月按时下闸蓄水。完成银江水电站 3 户农村移民搬迁安置和 6 家企事业单位的补偿工作。开展观音岩水电站移民安置后期问题清理上报，启动仁和区移民安置资金清理工作。完成命卡安置点、棉花地安置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拉鲊至次格地道路竣工验收和命卡、棉花地安置点点外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命卡安置点 B 地块后缘边坡垮塌抢险工作。争取移民后扶资金 882 万元，后

扶项目 9 个已全部开工，预计 12 月底完工。完成前三季度直发直补 2409 人 184.7 万元的资金发放工作。

9.大竹河水库工程。完成大竹河水库影响区小水井大桥预加固工程完工验收工作和完工结算审计。完成大竹河水库枢纽工程完工审计，取得蓄水验收鉴定书。通过采购确定大竹河水库工程系列验收技术服务项目中标单位，指导参建各方按照竣工验收需具备的条件完善各项资料，10 月底向省水利厅申请枢纽工程的竣工预验收。完成枢纽工程水土保持实施方案编制（枢纽工程）并招标实施。开展各专项验收准备工作，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各专项验收。完成灌区渠系工程变更方案初步方案，并向省水利厅专题汇报。

10.水利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完成县城河段大河防洪治理一期工程、仁和区布德镇巴关河防洪治理工程、（仁和区啊喇乡、大田镇、总发乡大河防洪治理工程）、2012 年烟区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仁和区跃进水库渠系配套工程、2018-2019 年度 32 座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竣工验收，仁和区同德镇巴关河防洪治理工程预计 11 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成功完成省市级验收目标任务。

（三）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以后工作中加强预算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自评结果按财政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攀枝花市仁

和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自评质量。

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严格对照2022年预决算数据，逐项核对，准确地完成自评记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82.50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情况看，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政预算得到了有效执行。通过加强绩效预算管理，财政资金得到了有效使用，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支出计划未达到目标进度，年度实际完成值未实现预期目标。部分项目建设已完成，但财政资金到位缓慢，造成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

1. 积极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支付各项费用，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2. 科学合理编制资金支付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促进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水管体制改革及山洪灾害防治市级补助资金(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运维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2. 资金申报依据：年初部门预算，2022 年预算大本。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73900 元资金保证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系统和野外站点巡查、管护工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 资金分配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运维数量分配，共维护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系统 1 座，野外自动雨量站 25 座，无线广播站 16 座。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确保山洪灾害非措施系统和野外站点检查、维护、补充工作。

2. 开展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运维工作合计支出 73900 元，按照实际运维情况进行支付，项目已完成 100%。项目完成 100%支付。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 73900 元，年初预算数为 73900 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区级配套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全区资金到位 73900 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支出 73900 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销、资金支付、财务资料管理等细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印发了攀仁水【2019】82号正式文件。在经济活动的

开展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支付，并及时对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单位防汛抗旱股室工作人员编制申报表报送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申请财政指标，财政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一）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由防汛抗旱股室工作人员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运维数量，核算系统运行维护开支。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对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山洪灾害非措施系统和野外站点检查、维护、补充工作，主动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有效进行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系统1座，野外自动雨量站25座，无线广播站16座的运行维护，通过对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确保预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野外站点正常运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维护，确保户外站点和系统运行正常，提前预防、减少山洪灾害损失，汛期提供准确数据，及时预警，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现了超过98%的群众满意度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保证全区提升汛期防汛应对能力，并有效进行管理，防汛工作顺利实现了100%的完成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重点抗旱应急工程建设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2. 资金申报依据：攀仁财资农【2022】39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150000元资金用于缓解平地镇“旱中之旱、急中之急”片区重点产业保果保苗和群众饮水困难问题，在平地镇平地村大布乍片区、及辣子哨村五家坟新建2处抗旱应急深井工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按照完成提灌站建设数量、完成深井建设数量进行分配，共建设1个提灌站、2口深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在平地镇平地村大布乍片区、及辣子哨村五家坟新建2处抗旱应急深井工程。

2. 2021年重点抗旱应急工程建设资金支出150000元，按照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支付，项目已完成100%支付。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150000元，预算调整数为150000元，调整数为上年结余资金。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区级配套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全区资金到位150000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完成支出150000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销、资金支付、财务资料管理等细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印发了攀仁水【2019】82号正式文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单位防汛抗旱股室工作人员编制申报表报送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在原大平台系统上申请财政指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由防汛抗旱股室工作人员按照深井数量，核算建设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提灌站和深井建设，起到抗旱应急的作用。主动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有效进行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7月平地村大布乍抗旱应急工程完工，2021年8月辣子哨村伍家坟箐抗旱应急深井工程完工。符合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标准，通过监理、业主、行业单位验收，项目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可以缓解辣子哨村、平地村310人饮水及360亩农田灌溉问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现了超过95%的群众满意度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保证项目符合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标准，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有效进行管理，顺利实现了100%的完成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负责指导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2. 资金申报依据: 年初部门预算, 2022年预算大本。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00000 元资金用于确保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汛期提供准确的水文数据, 及时预警,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按照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数量进行分配, 共维护 6 个自动雨量站、2 座自动水位站。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确保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汛期提供准确的水文数据, 及时预警。

2. 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00000 元, 按照实际制作情况进行支付, 项目已完成 100%支付。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 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数为 100000 元, 年初预算数为 100000 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区级配套资金。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全区资金到位 100000 元。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完成支出 100000 元，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销、资金支付、财务资料管理等细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印发了攀仁水【2019】82号正式文件。在经济活动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支付，并及时对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单位水土保持中心工作人员编制申报表报送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在原大平台系统上申请财政指标，财政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由水土保持中心工作人员按照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数量，核算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确保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正常，汛期提供准确的水文数据，及时预警。主动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进行项目

资金的拨付，有效进行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6 个自动雨量站、2 座自动水位站运行维护，确保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率为 100%，已完成支付，完成率为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确保 10 个站点运行正常，汛期提供准确的水文数据，及时预警。通过维护，及时预警，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现了超过 95% 的群众满意度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保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率为 100%，并有效进行管理，顺利实现了 100% 的完成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